



稅務專欄

使用牌照稅節稅報你知

一、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何？

答：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截止，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銀行業於 5 月 1 日勞動節放假；故 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2 日止。

二、民眾若未收到或不慎遺失使用牌照稅稅單時，要如何補發？

- 答：
- (一) 向本處及所轄分處、本處派駐高雄市區監理所、苓雅監理站、高雄區監理所及旗山監理站櫃台申請補發，如期繳納。
 - (二) 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W FidO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，線上查繳稅款。
 - (三) 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，可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或 TW FidO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以車牌號碼+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資料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台繳納。

三、逾期未完稅的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逾期未完稅之車輛，使用(含停放)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。

四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市民可以減免使用牌照稅嗎？

答：為保障身障朋友權益，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，對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主動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。特別提醒，因身心障礙因素致沒有汽車駕照之身心障礙者，可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(例如：祖孫、父母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翁婿婆媳)所有之車輛，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障者以一台為限。

另外，市稅處與社會局自 112 年起共同推動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牌照稅減免一站式服務」，市民朋友於社會局各服務據點辦理身障停車位識別證時，只要填寫一張申請書，即可一併申請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減免，避免身障朋友奔波勞苦，簡化申辦流程嘉惠市民。

